

洋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
况调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洋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3-JHZY-C2025-0007

甲方：（采购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洋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1.2 标的内容：

1、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获取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的数量、质量、价格、分布、用途、使用权和收益等数据。在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进行经济价值估算、核查，形成资产清查数据库并形成各类报告及图件成果。

（1）基础数据调查。调查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等数据，对数据结构、字段属性、逻辑关系、图形拓扑进行检查，形成实物量图层。

（2）价格体系建设和价值量核算。收集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资源类型价格信号数据，建立洋河新区价格信号数据库，并采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洋河新区各类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于实物量图层，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开展洋河新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形成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4）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按照技术标准，对数据成果进行内业自检，进行合理性、逻辑性检查；按要求逐级提交质检，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修改。

（5）其他成果编制。以数据库为基础，编制其他的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收集其他相关材料，最终形成洋河新区的分析报告。

（6）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建立资产清查

成果数据库。

2、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工作

(1) 绘制工作底图。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分影像数据、近年来土地供应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建设用地跟踪管理系统数据、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详细评价等相关成果为基础，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数据成果。工作底图应覆盖县级行政区各类建设用地，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地理坐标系，通过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工作底图质检、汇交。

(2) 工作底图匹配与确认。为通过上下联动方式夯实底图数据，各地通过“苏地慧用”场景上传工作底图。省厅利用数据赋能手段，整合已有系统数据，提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转用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地价等管理类数据信息，自动匹配至各地上传的工作底图中。各地根据数据叠加匹配结果，及时开展底图数据校核、纠错、确认工作。

(3) 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填报。待工作底图确认后，各地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的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须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工作规范操作，项目最终成果需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工作的各项规定，并通过省厅质检、入库。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565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成果通过省厅质检、入库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要求、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

10.3 甲方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正常工作。

10.4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6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须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1.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2.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